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2號

原 告 林芷宜  
被 告 李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金訴字第92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  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  
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  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正 雄  
法 官 陳 威 憲  
法 官 洪 舒 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廖 俐 婷